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作業要點

- 一、為規範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就學費用減免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減免就學費用：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經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
 - （三）原住民。
 - （四）符合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但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身心障礙者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之情形，或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額度者，不得減免就學費用。
 - （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
- 三、本要點所稱就學費用，指學分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其減免基準如附表。前項就學費用之減免，同一科目重修者，以一次為限；全修生以取得學位應修畢之一百二十八學分為限；辦理學分抵免或減修者，以抵免或減修後，取得學位應修畢之學分數計算。
- 四、申請減免就學費用者，應於本校所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但原住民或年滿六十五歲學生提出申請經核准者，無需再為申請：
 - （一）年滿六十五歲：身分證正、影本。
 - （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戶籍所在地之社會救助法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需有申請學生姓名）。
 - （三）原住民：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附詳細記事）。
 - （四）身心障礙者或其子女：身心障礙手冊正、影本，本人、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配偶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附詳細記事）。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檢具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五、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機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減免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或已取得大學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並於就讀期間曾申領政府機關學雜費補助或減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六、經核准減免就學費用之學生於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已減免之就學費用，不得再減免。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已減免者，應追繳之：

(一)申請資格與本要點規定不符。

(二)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減免。

(三)以虛偽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減免。